保山工贸园区轻纺物流片区污水处理站

托管运营合同

委托单位：保山市润源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受托单位：云南深隆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保山市润源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为“甲方”）

受托人：云南深隆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为“乙方”）

为充分发挥污水处理专业管理高效、运行成本低的优势，确保污水处理厂的长期、稳定、正常运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遵守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保山工贸园区轻纺物流片区污水处理厂托管运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保山工贸园区轻纺物流片区污水处理站。

2. 项目地点：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永盛街道方官村。

3. 项目规模：3000m^3/d。

4. 项目运行工艺：生物厌氧滤池+SBR+絮凝反应池+中间水池+生物菌种反应过滤池+紫外消毒。

5. 技术服务模式：托管运维。

二、托管运营模式

保山工贸园区轻纺物流片区污水处理厂的所有权归 保山市润源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本合同生效期内运营权归 云南深隆环保（集团）

有限公司（乙方自主运营），合同期限届满后甲方将收回运营权，乙方应无条件归回。

三、托管运营范围

保山工贸园区轻纺物流片区污水处理厂运营权范围。（详见专业条款第一部分内容）

四、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止，共 3 年。

五、质量标准

标准：达标排放，且符合相关职能部门监管要求。运营管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 60-2011）规范要求。

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规范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经处理后的部分出水指标详见下表：

项目	CODcr mg/L	BOD_5 mg/L	TN mg/L	TP mg/L	NH_3-N mg/L	SS mg/L	粪大肠杆菌 个/L
控制标准	≤50	≤10	≤15	≤0.5	≤5	≤10	≤1000

六、合同价款

1. 污水处理运营吨水单价为：0.8 元/吨。

2. 支付频次：按季度统计计算支付。

3. 日保底水量为 1500m^3/d。

3.1 月度平均日处理水量低于 1500m^3/d 时，应付费水量按保底水量计算。

3.2 月度平均日处理水量大于或等于 1500m^3/d 时，应付费水量按实际水量计算。

七、合同组成文件

1. 本合同协议书

2. 本合同一般条款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4. 在实施过程中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的相关补充与修正文件

5. 资产设备移交清单

八、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以本合同第二部分《一般条款》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的规定承担合同专用条款中约

定的委托运营事务及相应责任。

十、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 玖 份，甲方 陆 份，乙方 叁 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委托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

第二部分 一般条款

一、定义

1.1 “甲方”系指依法有权对本项目的委托运营事务进行委托管理并有权确定本项目委托运营乙方的合法当事人。本合同中甲方系指 保山市润源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1.2 “乙方”系指按照甲方的要求、同意接受本项目委托运营事务，并为甲方最终以合同形式确定的合格项目运营商。本合同乙方系指 云南深隆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

1.3 “本项目”指保山工贸园区轻纺物流片区污水处理站。

1.4 “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按照公平、诚信原则，自愿达成的运营维护本项目的委托运营合同，以及为解释执行、调整委托运营合同所签订的相关文件。

1.5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运营维护本项目任务而由甲方支付给乙方的运营维护费用（包括运营管理费、人工费、水电费、药剂费、污泥处置费、设备维护费等）。

1.6 “运营”系指乙方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及本合同要求，对保山工贸园区轻纺物流片区污水处理站内一切设备、设施的正常运行做好控制、观察、

记录、分析检验；对污水处理系统设备、构筑物做好清洁保养工作；对设备、设施运行维护保养和大小维修，同时达到合同中的各项约定。

1.7 “电费”指运营维护本项目所支出的用电费用，电费支出标准按当地物价部门核准并经过供电部门公布的电价标准。

1.8“水费”指营运维护本项目所支出的用水费用，水费支付标准按当地物价部门核准并经过供水部门公布的水价标准。

1.9“完好率”指设备、设施能够正常运行的比率，不包括新旧与正常磨损程度（国家规定时限正常影响运行的除外）。

1.10“常规检测”指环保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定期进行的一般情况下的监测。

1.11“非常规检测”指环保部门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在除检修期以外的特殊或必要的（如不达标被投诉等）情况下进行的监测。

1.12“检修期”指乙方为保障本项目主要处理设施能正常而采取的必要的检查与修理工作所占用的时间。

二、双方的一般权利和义务

2.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1.1 甲方的权利

2.1.1.1 按照托管运营合同规定，监督乙方管理好设备及资产，依法经营并切实履行合同。

2.1.1.2 对乙方违反本合同要求的行为，甲方有权进行核查，并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在合理期整改；若乙方在整改期限内没有整改或经整改仍不合格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2.1.13 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对不称职项目经理的更换要求。

2.1.2 甲方的义务

2.1.2.1 甲方移交给乙方运营维护的资产条件完整。

2.1.2.2 保山工贸园区轻纺物流片区污水处理站托管运营移交前的债务由甲方承担。

2.1.2.3 在签订合同前甲方保证资产满足设计工艺运营条件，全套设备全部资产移交乙方（移交清单附后）。

2.1.2.4 在乙方运营正常的情况下，甲方按合同规定按期足额支付合同款。

2.1.2.5 甲方负责协调与运营管理有关方面的关系，保证乙方的运营维护工作能正常开展。

2.1.2.6 甲方负责完成本项目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的相关工作。

2.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2.1 乙方的权利

2.2.1.1 乙方有权任命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全面负责本项目生产运营管理活动。乙方对项目经理的任免必须书面通知甲方。

2.2.1.2 在国家法律规定的政策范围内，乙方有权建立以运营者（项目经理）为首的生产运营管理系统，依法自主行使生产运营管理权。

2.2.1.3 在运营正常情况下，乙方有权收取合同价款。

2.2.1.4 乙方按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规范执行技改、大修时间，但技改、大修时间提前 10 天书面报送甲方，并报环保部门备案。因设备使用年限到期和质量问题（依据产品使用说明书、招标技术规范及使用情况确定）需更换设备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

2.2.1.5 乙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购置设备、材料、工具，费用由乙方承担，所购工具的使用权和所有权归乙方。

2.2.1.6 处理水量不能超过设计水量，若超出设计量，运营无法达标乙方不负责相关责任。

2.2.2 乙方的义务

2.2.2.1 乙方必须具备承担污水处理厂项目运营的相关资质，并按时年检。

2.2.2.2 乙方应完成合同规定的各项经济指标和任务，负责妥善安置污水处理厂的现有员工___/___人，并保证其工资、福利不变的前提下，按云南深隆环保（集团）有限公司职工管理规定，统一对其任用、薪酬、福利、奖金等进行管理。

2.2.2.3 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做到依法纳税及缴费。

2.2.2.4 乙方必须在本项目运营中达到专用条款中的规定，保证污水处理厂符合国家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规定，实现达标排放。

2.2.2.5 乙方全面接受、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对污水处理厂进行检查、监察、监测，并接受甲方指定代表对运行情况的现场督察。

2.2.2.6 乙方必须做好污水处理厂设备的维护和安全运营以及资料整理、存档。防火防盗工作，每月初向甲方报送上个月的设备状况与运营情况报表（含水处理量和化验水质监测数据、污泥处置情况等）。

2.2.2.7 如供电部门停电造成运营不正常，乙方应及时报环保部门备案。

2.2.2.8 乙方对项目经理的任免，必须书面通知甲方。

2.2.2.9 在合同期内抓好安全生产，若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

2.2.2.10 乙方必须按合同要求安全规范运营，如因工作失误造成设备、设施损坏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2.2.2.11 合同期满，乙方保证交还甲方的设备、设施完好率高于 95%（国家规定的正常磨损除外）。

2.2.2.12 乙方在合同期内因运营维护所产生的债务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合同解除

3.1 下列情况，乙方有权单方提前解除合同

3.1.1 因甲方违反 2.1.2 项下各项义务影响乙方继续履行合同。

3.1.2 因甲方原因，致使乙方工作生活环境严重恶化，无法开展正常的运营和维护。

3.2 下列情况，甲方有权单方提前解除合同

3.2.1 因乙方违反 2.2.2 项下各项义务使甲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

3.2.2 因乙方原因，无法保证本项目正常运营。

3.2.3 乙方违反运营，受到责令停业或更为严重的行政处罚。

3.2.4 乙方擅自转包或分包本项目设施运营项目。

3.2.5 因政府规划调整或资产划拨等情况，致使甲方不再具备该项目

的所有权时。

3.3 因上述原因解除合同的，过错方应赔偿另一方的全部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

3.4 委托到期前两个月内双方未能达成续签本项目运营维护合同的，本合同到期即为终止。

四、不可抗力

双方约定：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地震、重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可免于承担责任。并视具体情况，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

五、合同修改

对合同条款做出任何改动或修改，均须由甲乙双方协商，以签订书面补充协议的形式进行。

六、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在争议、分歧或索赔作出最终裁决前，各方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并继续享有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所有权利，在最终裁决作出后按裁决进行最终调整。

七、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玖份，甲方陆份，乙方叁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本专用条款是根据本项目的特点针对一般条款的补充和完善。

一、托管运营范围

保山工贸园区轻纺物流片区污水处理站托管运营范围包括：

1.1 乙方负责厂区内一切设备、设施的正常运行管理和维护保养。

1.2 乙方负责污水处理设备的大修和正常维修。

1.3 乙方负责厂区内构筑物、道路、绿化的维护。

1.4 乙方负责巡视机动车检测中心至污水处理站段、双桥至污水处理站段（含泵站）的污水总干管。

1.5 乙方对本项目场地具有使用权，但不得擅自改变现有规划、使用性质、增加建筑物和构筑物。

1.6 乙方负责对本项目设施进行运营，并保证达到专用条款第三条的技术要求。

1.7 乙方负责将污泥送至垃圾填埋场填埋，费用由乙方负责。

1.8 乙方负责按时交纳本项目的水、电费及相关费用。

二、合同价款与支付

2.1 合同价款的确定

2.1.1 保山工贸园区轻纺物流片区污水处理厂运营吨水单价为：吨水单价 0.8 元/吨，日均保底水量为 1500m³/d，按月度进行核算，按季度统一计算支付。

2.1.2 应付价款计算方式：

2.1.2.1 月度平均日处理水量未达到保底水量的，按保底水量计算应付价款，即月度运行天数×1500 吨/天×0.8 元/吨，季末统一核算支付；

2.1.2.2 月平均日处理水量等于或超过保底水量的，按实际处理量计算应付价款。即：月度实际处理量×0.8 元/吨，季末统一核算支付。

2.2 合同价款的支付

2.2.1 合同价款按本合同规定运营费用按季度支付，支付金额为季度合同价款的 90%，扣留 10%作为履约保证金。

2.2.2 合同价款的支付程序：运行期间，乙方在每个月度运营结束后 5 个自然日内向甲方提供当月运营报告；在每个季度运营结束后 5 个自然日内按照合同价款的组成向甲方提交支付申请，并同时向甲方提供当月运营报告，包括工艺月报、生产月报、设备运行月报、处理水量、水质监测情况（有资质的环境监测部门出具的监测报告含 CODcr、BOD_5、SS、TN、TP、PH、NH_3-N）等。甲方在收到支付申请 7 个自然日内对托管运营费进行审核，经审核无误后在 10 个自然日内支付当月运营费用。

2.2.3 履约保证金在每年年终由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组织年终考评验收合格后30个自然日内返还给乙方。

2.3 合同条款的调整

2.3.1 若当地供电部门调整电价，调整幅度在10%以内的，运营吨水单价不变；上涨幅度超过10%的，由甲方承担上涨部分电费。

三、运营质量要求和验收

3.1 在托管期间，乙方的运营应达到以下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3.1.1 设备除正常磨损外，完好率达到95%以上，构筑物完好率达到95%以上。

其中，1.设备完好标准：（1）工作性能基本达到铭牌要求；（2）电气系统装置齐全、性能灵敏、运行可靠；（3）设备整洁；（4）基本上无漏油、漏水、漏气现象；（5）安全防护装置齐全可靠；（6）运行平稳。2.构筑物完好率标准：按建筑行业标准要求执行。

3.1.2 出水水质

按《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标准》（CB18918-2002）国家一级A标准排放。如国家环保部门要求执行新的排放标准，则乙方按新标准执行，运营吨水单位价按技改工艺实际情况重新协商。

3.1.3 污水处理量考核：

在签订合同时，甲乙双方共同记录厂内流量计读数，以此为基数双方派员每季度定期共同抄表一次，确定应付款金额。

3.2 设备设施检查

3.2.1 在不影响乙方正常运营的情况下，甲方可以组织对本项目设备、设施运营维护状况进行检查。

3.2.2 在检查和抽查中，若发现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由乙方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违约责任。

3.3 水质达标监测

3.3.1 乙方按厂内在线监测对本项目的出水水质达标状况进行监测，此外甲方有权委托有监测资质的部门对出水水质抽捡。

3.3.2 常规监测和非常规监测的内容、次数，按国家、云南省有关规定执行，费用由乙方自理。监测过程受甲方和乙方的监督。任何一方对检测数据有疑议的，可提请第三方权威监测部门重新监测，费用由过错方承担。

3.3.3 乙方每日对进出水质进行的水质监测，费用由乙方自理。

3.3.4 托管运营期内，水质不达标排放，由乙方承担由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做出的行政处罚，并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及违约责任。

3.3.5 进水水质各项污染物指标必须在设计值范围内，如超出设计值范围，甲乙双方必须通过环保监督人员采取强有力的措施，遏制有关企业的违法排污行为，确保进水水质尽快达到设计值标准要求。

四、本项目的移交

4.1 移交的内容

4.1.1 本项目全部设施、设备

4.1.2 与本项目运营和维护有关的手册、资产清单、调试报告、构筑物及设备合同、技术文件资质等资料。

4.1.3 本项目运行期间所产生的记录、档案资料等。

4.2 本项目开始运营前移交办法

4.2.1 由甲方和乙方共同完成有关项目正式运营前移交内容的清点和复核工作，并签署移交相关文件。

4.3 本项目托管运营期满时移交办法

4.3.1 托管运营期满前未达成续签运营合同的，由甲方在委托期满前2个月内，会同乙方共同对资产进行清点造册、确认，并按照现行的技术规程、标准当场进行性能测试，经验收合格，托管运营期满时正式办理交接手续即签署移交相关文件。

五、违约责任

5.1 甲方的违约责任

5.1.1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逾期未付每日应加付千分之一的滞纳金。

5.1.2 当甲方所保证的外部条件如水、电、道路等不能满足本项目正常运营维护时，由甲方负责解决，并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5.2 乙方的违约责任

5.2.1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对本项目进行正常运营、移交及非正当理由停止运营的，应向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

5.2.2 乙方不按规范进行污水处理设施运营，造成水质超标排放，常规检测连续数次不达标，环保部门做出的行政处罚及罚款由乙方承担，乙方应限期做出整改，并承担因逾期未整改所产生的责任。

5.2.3 乙方无正当理由对本项目设施停止运营，又不向甲方报告的，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委托方（盖章）：保山市润源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住　址：云南省保山市工贸园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保山市分行营业部

账　号：20353059900100000355931

信用代码：91530500MA6K6M3Q0L

联系电话：0875-8992004

受托方（盖章）：云南深隆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住　址：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黑林铺建发曦城商业广场 A 座 34 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开户银行：曲靖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账　号：5301020101600000026334

信用代码：91530102719492536D

联系电话：0871-68816176

本协议签订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

签约地点：云南省保山市工贸园区